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购买餐饮服务合同书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安康智远鸿腾餐饮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做好在职职工生活保障，提高饭菜质量，增加菜点品种，更好的为在职职工服务，甲方向乙方购买餐饮劳务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按年签订合同。采购人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可续签 2 年。每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与供应商在次年续签合同。）

二、餐饮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在职职工早、午、晚三餐供应。

三、供餐方式及饭菜价格要求

供餐方式为自助餐形式，原则上每天按 16 元/人的标准，乙方必须按时供应膳食。早、午、晚餐自助餐区应保证开放售饭，满足职工就餐。自助餐区早餐时间 7:00-8:00，价格 4 元/人，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4 个，每日必须有鸡蛋；午餐时间 12:00-13:00，价格 8 元/人，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6 个，3 荤 3 素，每周不少于 2 次蒸碗；晚餐时间 18:00-19:00，价格 4 元/

人，面食类不少于2种。自助餐区由在职职工自行打餐，在就餐时间内如在职职工需要加餐，乙方应无条件做好供应保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及水、电、天然气、餐具用品的供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双方对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返还甲方(自然损耗除外)。

2. 甲方建立健全机关食堂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乙方遵守执行。

3. 甲方对乙方制定职工食堂相关规章制度、饭菜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管理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机关伙食管理委员会对机关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考核，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价格规定，微利经营。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的变化，乙方若变动饭菜价格，要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在每餐标准成本范围内，最终以甲乙双方审定同意的价格经营。

2. 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培训、管理，与甲方没有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较高素质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对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行。乙

方在甲方食堂的员工共4名，乙方在甲方食堂的员工按甲方要求调剂，工种结构合理，工种人员相对稳定，要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按时供餐，服从甲方管理。

4. 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运行期间，所有员工须定期体检。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针对在职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满足在职职工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6. 乙方必须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接受在职职工的监督，树立为在职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礼貌待人。

7. 乙方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确保饭菜质量，品种丰富，价格合理，让广大在职职工满意。

8. 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调、配料必须是名牌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甲方有责任对所采购的材料采取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调整。

9. 乙方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现象。食堂员工要衣着干净整洁，上班期间一律穿工作服，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10. 乙方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妥善保管，认真做好日常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承包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照价赔偿。

11. 乙方要节约水、电、燃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要做好

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如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公、非因公发生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负责处理。

六、费用说明

1. 甲方向乙方购买餐饮服务，全年共计¥263800.00 元（含税费），每季度支付给乙方¥65950.00 元（含税费）服务费用，用于解决乙方员工劳务服务费用。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每季度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3. 如市场物价发生变化，人员工资上涨，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的强制规定等情况，本合同约定费用无法保障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实际给乙方增加费用。

4. 食堂物料消耗品（洗洁剂、纸巾、牙签、垃圾袋等）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厨房设备需要添置、更换或者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乙方违约，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运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4.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于当月最后一周周六或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

5. 如国家政策或市场物价、劳务工资费用发生重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可修改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2026年 4月14日